

監管概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除本節及本文件「風險因素」及「業務」兩節所披露者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已取得在新加坡經營業務所需的一切必需及重要牌照、許可證及批文，並已遵守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構成重大影響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有關重組詳情，另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企業重組」一段。

下文概述有關我們業務及建築行業的新加坡主要法律法規。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營運不受任何特別法例或法規監管的限制（不包括一般適用於在新加坡註冊成立及／或營運的公司及企業）。

建築管制法案

建設局監管新加坡的建造及建築業，其主要職責為發展及監管新加坡的建造及建築業。建築管制主要旨在確保建造工程符合新加坡建築管制法案及其附屬條例所述安全、便利設施及公共政策問題的標準。

根據建築管制法案，任何人士不得展開或進行、或批准或授權展開或進行任何建造工程，除非建造工程圖則已獲建設局建築管制專員（「**建築管制專員**」）批准。如屬結構工程，必須獲建築管制專員授予許可證進行結構工程。建造工程指(i)建築物的安裝、擴建或拆除；或(ii)建築物的改建、加建或修護；並包括與上述目的有關或就上述目的進行的地盤平整及建造作業。

建築管制法案及其附屬條例（特別是二零零八年建築管制（向建造商牌照）規例）載列向建造商發牌的規定。自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起，進行需要建築管制專員批准圖則的建造工程的所有建造商及於對公眾安全構成重大影響的專門範疇工作的建造商，均須持有建造商牌照。建造商牌照分為兩類：一般建造商牌照及專門建造商牌照。一般建造商牌照細分為兩類：(i)一般建造商1類牌照（「**一般建造商1類牌照**」）；及(ii)一般建造商2類牌照（「**一般建造商2類牌照**」）。除非提早撤銷，否則各牌照的有效期為三年，期滿後可予續期。

一般建造商牌照

建造商許可證系統（「**建造商許可證系統**」）由建設局管理。一般建造商牌照根據建造商許可證系統發出，發放對象為擬承接公私營建築項目領域一般建造工程的公司。持有一般建造商1類牌照的公司可承接價值不限的私營合約，而持有一般建造商2類牌照的公司可承接價值不多於6.0百萬新加坡元的私營合約。

HPC Builders 及 DHC Construction 獲建設局根據建造商許可證系統頒發一般建造商1類牌照。一般建造商牌照下的工作範疇包括所有一般建造工程及以下小型專門建造工程：(i) 所有與小型專門建造工程相關的專門建造工程；(ii) 鋼結構工程，包括結構體的製作及安裝

監管概覽

工程，其懸臂長度不超過3米、淨跨距少於6米，規劃面積不超過150平方米；及(iii)預澆混凝土工程，包括現場澆鑄預澆鋼筋混凝土板。

除上述小型專門建造工程外，倘該項目無需公認審核員審核，持有一般建造商牌照的公司亦可進行所有類型的建築工程(包括所有形式的專門工程)，但不得承攬指定僅限持有專門建造商牌照的公司承攬的專門工程。公司如不持有一般建造商牌照或專門建造商牌照，則不得獲授權分別進行一般或專門建造工程。建造商如不持牌進行有關工程，即屬刑事罪行，被定罪後須支付罰款或入獄或罰款兼入獄。

所有持有一般建造商1類牌照及承攬合約價值超過20百萬新加坡元的一般建造工程的公司，均需調配指定最低數目的建築技工，建築技工為建築業技工註冊計劃(建築業技工註冊)的註冊人員。持牌建造商須向建築管制專員提交人員方案，載列項目各類工程擬配置的註冊建築技工人數及各註冊建築技工的聘期。倘任何持牌建造商未能符合建築業技工註冊的規定，建築管制專員可撤銷一般建造商1類牌照。

專門建造商牌照

專門建造商牌照亦根據建造商許可證系統發出，發放對象為擬承接六個規定類別專門建造工程的公司，而該六個規定類別乃根據所進行工種分為：打樁工程、地面支持及穩定工程、地盤勘查工程、鋼結構工程、預鑄混凝土工程或原位後張工程。具有一般建造商牌照的公司只要符合專門建造商發牌規定，即符合資格註冊為專門建造商。一般建造商可註冊的專門類別數目並無限制。HPC Builders已獲建設局頒發建造商許可證系統下的專門建造商牌照(預鑄混凝土工程)，以便進行預鑄混凝土工程(包括製作預鑄結構部件)。

為維持一般建造商1類牌照，HPC Builders及DHC Construction必須符合下列條件：

財務 (最低繳足資本)	認可人員 ⁽¹⁾		技術監控員 ⁽²⁾	
	課程	實踐經驗	課程	實踐經驗
300,000新加坡元	任何領域的學士學位或研究生學位課程	在取得對應資歷後最少3年(合計)執行建築項目(不論在新加坡或其他地方)的實踐經驗	建築及建築相關領域的學士學位或研究生學位課程	在取得對應資歷後最少5年(合計)執行建築項目(不論在新加坡或其他地方)的實踐經驗

或

監管概覽

財務 (最低繳足資本)	認可人員 ⁽¹⁾		技術監控員 ⁽²⁾	
	課程	實踐經驗	課程	實踐經驗
	建築及建築相關領域文憑課程	在取得對應資歷後最少5年(合計)執行建築項目(不論在新加坡或其他地方)的實踐經驗		
		或		
	建設局舉辦的「持牌建造商建築監管及管理基本知識」課程	最少10年(合計)在新加坡執行建築項目的實踐經驗		

為維持專門建造商牌照(預鑄混凝土工程)，HPC Builders 必須符合下列條件：

財務 (最低繳足資本)	認可人員 ⁽¹⁾		技術監控員 ⁽²⁾	
	課程	實踐經驗	課程	實踐經驗
25,000 新加坡元	建造相關領域文憑，或任何領域的學士學位或研究生學位課程	在取得對應資歷後最少有三年(合計)執行建築項目(不論在新加坡或其他地方)的實踐經驗	獲認可機構的土木工程或結構工程領域的學士學位或研究生學位課程	在取得對應資歷後最少有五年(合計)執行該類專門建造工程(不論在新加坡或其他地方)的實踐經驗
		或		
	建設局舉辦的「持牌建造商建築監管及管理基本知識」課程	建設局舉辦的「持牌建造商建築監管及管理基本知識」課程		

監管概覽

附註：

- (1) 認可人員為獲委任全程主管及指導持牌人管理新加坡境內一般建造工程或專門建造工程相關業務的主要人員。認可人員應為獨資經營者、合夥人、董事或持牌人管理委員會成員。倘持牌人的僱員獲委任為認可人員，其僱用方式應與董事或其管理委員會成員相同，而職責應與董事或其管理委員會成員相似。認可人員不得擔任申請日期前12個月內被撤銷牌照的持牌人的認可人員或技術監控員。認可人員在擔任彼不擬代行事的建造商的認可人員期間，不擔任任何其他牌照持有者的技術監控員（該標準適用於獨資企業以外的所有企業實體）。認可人員必須同意為持牌人履行認可人員的職責。
- (2) 技術監控員為獲委任親自監督持牌人在新加坡承攬的任何一般建造工程或專門建造工程執行及實施情況的主要人員。技術監控員可為獨資經營者、合夥人、董事或持牌人管理委員會成員，或者僱員（其僱用方式應與合夥人／董事或其管理委員會成員相同，而職責應與合夥人／董事或其管理委員會成員相似）。技術監控員不得擔任申請日期前12個月內被撤銷牌照的持牌人的認可人員或技術監控員。獲委任技術監控員在擔任彼不擬代行事的持牌人的技術監控員期間，不擔任任何其他牌照持有者的技術監控員。技術監控員必須同意為持牌人履行技術監控員的職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PC Builders及DHC Construction符合上述與認可人員與技術監控員有關的一般建造商1類牌照的要求。我們的執行董事兼運營總監施先生在建築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為HPC Builders及DHC Construction的認可人員。Tong Jianyue先生在建築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為HPC Builders的技術監控員。Tong Jianyue先生於一九九一年畢業於同濟大學（上海城建學院），獲土木工程學士學位。Yeo Shou Pin先生在建築行業擁有逾八年經驗，為DHC Construction的技術監控員。Yeo Shou Pin先生於二零零八年畢業於利物浦約翰摩爾斯大學（Liverpool John Moores University），獲樓宇合約管理理學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PC Builders亦已符合上述與認可人員與技術監控員有關的專門建造商牌照的要求。我們的執行董事兼營運總監施先生於建造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為HPC Builders的認可人員。Lim Boon Siew先生於建造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為HPC Builders的技術監控員。

承包商註冊系統

作為總承包商或分包商參與公營部門建築競投或從事建築項目的先決條件乃必須於建設局承包商註冊系統（「**承包商註冊系統**」）註冊。僅涉及私營部門項目的公司無需於承包商註冊系統註冊，僅需獲取建造商許可證系統項下的建造商牌照。公司需獲得建造商許可證系統頒發的建造商牌照，方可於承包商註冊系統註冊。首次註冊的有效期為三年。期滿如未向建設局申請續期（為期三年）並獲批准，註冊將自動失效。

監管概覽

目前有七大註冊類別：建築(CW)、建築相關(CR)、機電(ME)、保養(MW)、分包商業務(TR)、監管工種(RW)及供應(SY)。該七大類別進一步細分為合共63個工種。各主要註冊類別亦分為六至七個財務評級。

在建設局註冊取決於承包商達到特定要求，包括過往竣工項目的價值、人力資源及表現一貫良好。各承包商於相關分類下的評級視其財務實力(繳足資本、最低淨資產、經審核賬目等)、相關技術人員(全職僱員、經認可專業人員、技術資格、有效牌照等)、管理認證及其已竣工項目的往績記錄。

相關工種下的各項評級設有相應的競標限額(有效期為七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止一年)。視乎新加坡建築業的經濟狀況，競標限額或會每年進行調整。

HPC Builders 於承包商註冊系統註冊為一般建造CW01工種A1級、土木工程CW02工種B1級、內部裝修裝飾工程CR06工種L5級及預鑄混凝土工程CR10工種L5級。因此，HPC Builders可：

- 作為一般建造商1類牌照持有人，承攬任何價值的一般建造工程(不包括指定為專門工程的工程)私營部門合約；
- 作為專門建造商牌照(預鑄混凝土工程)持有人，承攬預預鑄混凝土工程私營部門合約；
- 根據一般建造(CW01)類A1級，競投無限合約價值的公營部門項目合約，涉及任何在建或擬建結構的所有類型的建造工程，以支持、庇護及圍閉人員、動物、牲畜或任何類型的動產，在建築中要求使用多於兩種無關的建築手藝及工藝。該結構包括建造多層停車場、公園、運動場及其他消閒工程建築、工業廠房及公用設施廠房。工程範圍包括涉及改變結構的加建及改建工程以及安裝頂棚；
- 根據土木工程(CW02)類B1級，競投合約價值不超過40百萬新加坡元(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競投限額，須指出，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在C3級，競投限額為0.65百萬新加坡元)的公營部門項目合約，涉及使用混凝土、磚石牆及鋼筋的工程：橋樑、污水渠、涵洞、水庫、擋土牆、水道、排水系統、地下結構、堤壩削土及填土、河堤、挖掘深溝、刮除底土、地表排水工程、柔性路面、剛性路面或紅土路、港灣式車站、露天停車場及相關工程，例如路緣石及人行道，涉及挖掘水道、河道及岸邊以加深及採掘礦物或建材的工程、填土工程，涉及水上打樁及建造突堤、碼頭、海堤及河堤等港口水工建築物的工程；

監管概覽

- 根據內部裝修裝飾工程(CR06)類L5級，競投合約價值不超過13百萬新加坡元(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競投限額)的公營部門項目合約，涉及內部設計、規劃及建築物裝修，包括頂棚鑲板、隔板、固定件、活動地板工程、批蕩及貼磚；及
- 根據預鑄混凝土工程(CR10)類L5級，競投合約價值不超過13百萬新加坡元(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競投限額)的公營部門項目合約，涉及製作及安裝預鑄混凝土產品，包括板梁、嵌板及橫樑。

DHC Construction為承包商註冊系統內的註冊承包商，註冊工種包括C1評級的CW01工種(一般建造)。因此，DHC Construction能夠：

- 作為一般建造商1類牌照的持有人，承接任何價值一般建造工程(不包括指定為專業工程的工程)的私營部門合約；及
- 在C1評級的一般建造(CW01)類別下，對於正在建造或將要建造的用於支持、安置及容納人、動物、財產或任何類別可移動財產的任何建築有關的各類建造工程，若於該等工程的建造過程中需要使用超過兩種不相關的建造工種及工藝，可競投合約價值(i)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不超過4百萬新加坡元(即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的投標限額)；及(ii)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不超過3.8百萬新加坡元(即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的投標限額)的公營部門項目合約。該等建築包括多層停車場、公園及操場及其他娛樂工程、工業廠房及公用設施的建造。工程範圍包括涉及結構變動的樓宇改擴建工程，及安裝屋頂。

為保持現有的建設局評級，需符合若干要求，包括但不限於最低繳足資本及最低淨資產、僱用人員(包括註冊專業人員(「註冊專業人員」)、專業人員(「專業人員」)及技術員(「技術員」))以及過往所取得項目或合約的往績記錄方面的相關要求。

為保持HPC Builders於承包商註冊系統註冊內相關類別的評級，HPC Builders必須符合以下要求：

工種／標題／評級	要求
CW01／ 一般建造／A1	最低繳足資本及 最低淨資產 管理 往績記錄 (續期前五年期間)
	15百萬新加坡元 僱用至少24名註冊專業人員／專業人員／技術員，當中至少八名註冊專業人員及一名持有建築生產力專業文憑／建築生產力專業認證的註冊專業人員／專業人員／技術員 在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作出年度繼續教育及培訓聲明 所獲項目價值合計最少150百萬新加坡元，其中最少75百萬新加坡元來自新加坡項目、112.5百萬新加坡元來自主合約或代理分包合約及最小規模單一主合約或代理分包合約37.5百萬新加坡元(經計及的分包合約價值佔50.0%)

監管概覽

工種／標題／評級	要求	
CW02／ 土木工程／B1	認證	ISO9001:2008 (SAC) ISO14000 OHSAS18000 環保與優雅建築商計劃
	最低繳足資本及 最低淨資產	30,000,000 新加坡元
	管理	僱用至少6名註冊專業人員／專業人員／技術員，當中至少2名註冊專業人員及一名持有建築生產力專業文憑／建築生產力專業認證的註冊專業人員／專業人員／技術員
	往績記錄 (續期前五年期間)	所獲項目價值合計最少30,000,000新加坡元(其中MS項目為15,000,000新加坡元及SP項目為7,500,000新加坡元)。僅接受土木工程項目價值
CR06／內部 裝修裝飾工程／L5	認證	ISO9001:2008 ISO14001 OHSAS18001 環保與優雅建築商計劃 GB1 牌照
	最低繳足資本及 最低淨資產	500,000 新加坡元
	管理	一名專業人員或兩名技術員，當中一名擁有至少八年相關經驗，至少一名專業人員／技術員持有建築生產力提升基礎概念(出席證書)
	往績記錄(三年期間)	所獲項目合約價值合計最少10百萬新加坡元，其中最少1百萬新加坡元來自新加坡項目
CR10／預鑄 混凝土工程／L5	認證	—
	最低繳足資本及 最低淨資產	500,000 新加坡元
	管理	至少擁有五年相關經驗的一名專業人員及一名註冊專業人員，當中至少一名註冊專業人員／專業人員持有建築生產力提升基礎概念(出席證書)及專門建造商預鑄混凝土工程牌照SB(PC)
	往績記錄(三年期間)	所獲項目合約價值合計最少10百萬新加坡元，其中最少1百萬新加坡元來自新加坡項目
	認證	BizSAFE三級／OHSAS18001 專門建造商預鑄混凝土工程牌照SB(PC)

為保持DHC Construction於建設局註冊的一般建造(CW01)類別下的C1評級，DHC Construction必須遵守下列要求：

工種／標題／評級	要求	
CW01／ 一般建造／C1	最低繳足資本及 最低淨資產	300,000 新加坡元
	管理	僱傭至少一名註冊專業人員／專業人員及一名技術員，且至少有一名註冊專業人員／專業人員／技術員持有建築生產力提升基礎概念(出席證書)
	往績記錄(續期 前五年以上期間)	獲得總價值至少3百萬新加坡元的項目
	證書	建設局頒發的安全管理證書或OHSAS18000

監管概覽

附註：

- (1) 註冊專業人員(「**註冊專業人員**」)必須擁有的最低專業資格為專業工程師委員會(PEB)、建設局或新加坡建築師委員會(BOA)認可的建築、土木／結構工程學學位或同等資格。
- (2) 專業人員(「**專業人員**」)必須擁有的最低專業資格為獲認可的建築、建造、土木／結構工程學學位或同等資格。
- (3) 技術員(「**技術員**」)必須擁有的最低資格為(i)新加坡建設局學院、南洋理工大學、新加坡義安理工學院、新加坡共和理工學院、新加坡理工學院或淡馬錫理工學院頒授的建築、建造、土木／結構機械、電氣工程技術文憑或同等資格；(ii)新加坡建設局學院頒授的國家建造監理證書(NCCS)或高級國家建築資格(NBQ)或機電統籌專業文憑；或(iii)建設局不時批准的其他文憑或資格。
- (4) 由新加坡建設局學院舉辦的為期五個月的建築生產力專業文憑(「**建築生產力專業文憑**」)，讓參與者瞭解最新的生產技術及趨勢，並鼓勵採用該等技術及程序。
- (5) 建設局的建築生產力專業認證(「**建築生產力專業認證**」)計劃給予認可及培育勝任的建築專才，可帶領推動建築業內的持續生產力提升。作為註冊準則的一部分，專業人員必須能夠展示其才能及致力提升建築項目用地的生產力。該等努力包括貢獻並應用構思、管理／技術上的技巧，以使項目用地的生產力得以大幅提升。
- (6) 建築生產力提升基礎概念(出席證書)(「**建築生產力提升基礎概念(出席證書)**」)。參加新加坡建設局學院舉辦的課程後，方能獲取證書。倘一家公司的董事為唯一持有建築生產力提升基礎概念(出席證書)的人士，則其不得使用同一建築生產力提升基礎概念(出席證書)以使其同時任職的另一公司符合要求。

有關HPC Builders及DHC Construction資格及牌照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業務－主要資格、牌照及認證」一段。

環境法律及法規

《環境公眾健康法》(新加坡法律第95章)(「**環境公眾健康法**」)的規定包括，一名人士在興建、改建、建築或拆卸任何樓宇時或於任何時候，須採取合理預防措施，防止使用任何公共地方的人士的生命、健康或良好狀況因灰塵飛揚或掉落碎片或任何其他物料、物件或物質而造成危險。環境公眾健康法亦對若干事項作出監管，包括工業廢料處置及公眾滋擾處理等。

根據環境公眾健康法，公眾衛生處長如收到任何信息，指發生可根據環境公眾健康法即時檢控的滋擾行為，而公眾衛生處長亦信納存在滋擾，即可對其行為、違規或縱容令滋擾情況產生或持續的人士，送達滋擾令，或如無法找到該名人士，則向產生滋擾的場所的所有人或佔用人送達該滋擾令。根據環境公眾健康法，可由新加坡環境部及／或其法定機構國家環境局(「**國家環境局**」)即時檢控的滋擾行為，包括任何未有保持清潔狀況的工廠或工作場所、存在或很可能存在導致或可導致蒼蠅或蚊蟲滋生的任何狀況的任何地方、發生或發出足以構成滋擾的噪音或震盪的任何地方、造成滋擾或對公眾健康與安全構成危險的在任何場所中使用的任何機器、廠房或任何方法或工序。

監管概覽

《環境保護與管理法》(新加坡法律第94A章)旨在通過規範多個行業的活動對新加坡的空氣污染、水污染、土地污染水平及嘈音管制作出規定。根據《環境保護與管理(建築地盤噪音管制)條例》，任何建築地盤的擁有人或佔用人，均須確保其建築地盤所發出的噪音水平，不超過該等條例所規定的最高可允許噪音水平。此外，位於任何醫院、養老院或居民樓不足150米內的任何建築地盤的擁有人或佔用人禁止於該等條例指明的若干日期及時間進行建築地盤的建築工作。

建設局已加強《建築管制法》並實施二零零八年《建築管制(環境可持續性)條例》(「**建築管制(環境可持續性)條例**」)，要求新建築物及進行重大翻新的現有建築物滿足相當於綠色標誌認證水平的最低環境可持續性標準。建築物的環境可持續性要求與建築圖則過程相整合。開發商或建築物擁有人應委聘合資格人士及其他適當的從業者負責對建造工程進行評估及打分，以確保建造工程的設計具有外在特徵或便利設施並可使用方法及材料予以實施以滿足建築管制(環境可持續性)條例所規定的最低環境可持續性標準。遞交建築圖則的合資格人士將整體負責保證滿足最低環境可持續性標準。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一日，建築管制法引入第IIIB部分—針對現有建築物的環境可持續性措施，並規定建築物擁有人於安裝或翻新製冷系統時須遵守建設局對現有建築物的綠色標誌標準，每三年一次對建築物製冷系統進行能源效率審核並每年就能源消耗及其他相關資料提交資料。因此，倘我們承接建築管制法及建築管制(環境可持續性)條例規管範圍內的任何建築、翻新、改擴建項目，我們將須遵守建設局的最低環境可持續性標準。

有關我們環境管理系統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業務—環境保護」一節。

僱員

新加坡《僱傭法》為新加坡管轄僱傭的主要法律。僱傭法涵蓋每名與僱主訂立服務合約的僱員，包括工人(定義見僱傭法)但不包括(其中包括)任何受僱於管理或行政職位的人士(下文載列的例外情況除外)。

根據僱傭法，工人的定義包括(其中包括)(i)任何與僱主訂立服務合約的人士，該人士根據該合約從事體力勞動(包括任何見習工作)，而不論其是否擁有技能；及(ii)受僱目的部分為進行體力勞動及部分為親自監督任何工人執行工作的表現的任何人士。

僱傭法第四部載有關於(其中包括)工時、加班、休息日、假日、年假、支付遣散費、支付退休福利的優先次序、年薪補貼及其他工作或服務條件的規定，該等規定適用於：(i)

監管概覽

基本月薪不超過4,500新加坡元的工人；及(ii)基本月薪不超過2,500新加坡元的僱員(不包括工人)。帶薪公眾假期及病假適用於所有受僱傭法保障的僱員，不論薪金多寡。

任何受僱於管理或行政職位的人士(根據僱傭法一般不被視為僱員)，倘收取的薪金不超過2,500新加坡元，則就僱傭法有關下列方面(其中包括)的規定而言應視之為僱員：薪金的支付及計算、勞工處處長就申索、投訴及調查僱傭法項下罪行的權力，及僱傭法項下管轄申索及罪行的程序及法規。

僱主須按《中央公積金法》(新加坡法律第36章)(「中央公積金法」)所述月費率作出中央公積金(「中央公積金」)供款。僱主必須為屬於新加坡公民或新加坡永久居民的僱員支付中央公積金供款。中央公積金供款於每月末到期應付，僱主有14天的寬限期支付該項供款。僱主必須支付僱主及僱員每月分攤的中央公積金供款。然而，於當月的供款已支付後，僱主可通過從僱員的工資中扣除的方式收回僱員分攤的部分。

僱主須為屬於工作准證持有人的外籍工人支付外籍工人稅，但毋須為彼等支付中央公積金供款。僱主須額外為新加坡所有在職僱員支付技能發展稅(「技能發展稅」)。倘工作准證持有人成為新加坡永久居民，彼等將加入中央公積金計劃，自該等工作准證持有人獲授新加坡永久居住權當日起生效。

僱主須為於新加坡工作的所有僱員支付技能發展稅，該等僱員包括永久、兼職、非正式及臨時僱傭的僱員及根據工作准證僱傭的外籍僱員以及僱傭合格證持有人。在向人力部支付外籍工人稅之外還應支付外籍僱員技能發展稅。技能發展稅可與僱員的每月中央公積金供款一併支付。

於新加坡僱傭外籍工人

在新加坡僱用外籍工人受新加坡僱用外地工人法管轄及由人力部監管。根據僱用外地工人法第5(1)條，除非為外籍工人向人力部領取有效工作准證，否則任何人士不得聘用外籍工人，工作准證准許外籍工人為其工作。任何人士若未能遵守或違反僱用外地工人法第5(1)條，即屬犯法，並：

- 於定罪時罰款不少於5,000新加坡元及不多於30,000新加坡元，或監禁不超過12個月，或兩者兼施；及
- 如屬再犯或屢犯：個人而言，則判罰款不少於10,000新加坡元及不超過30,000新加坡元及監禁不少於1個月及不多於12個月；或任何其他情況下，則判罰款不少於20,000新加坡元及不超過60,000新加坡元。

監管概覽

建築業的外籍工人可用性亦受人力部透過(其中包括)以下政策手段規管：

- 認可的來源國家；
- 實施抵押金及徵費；
- 根據本地及外籍工人的比例設立依賴外勞上限；及
- 對於來自非傳統原居地(「非傳統原居地」)及中國的工人，根據人力年度配額(「人力年度配額」)實施配額制。

認可原居地國家

建築工人的認可原居地國家為馬來西亞、中國、非傳統原居地(「非傳統原居地」)及北亞原居地(「北亞原居地」)。非傳統原居地國家指印度、斯里蘭卡、泰國、孟加拉國、緬甸及菲律賓。北亞原居地國家指香港(香港護照持有人)、澳門、韓國及台灣。

建築公司應得到人力部預先批准(「預先批准」)，才可僱用來自非傳統原居地國家及中國的外籍工人。預先批准註明公司獲准從非傳統原居地國家及中國輸入的外籍工人數目，並訂明可續期工作准證或可從另一家新加坡公司轉職的工人數目。人力部基於以下各項給予預先批准：(i) 所申請工作准證的期限；(ii) 公司中央公積金供款報表所反映的公司過去三個月僱用全職本地工人數目；(iii) 公司獲分配的人力年數(如屬總承包商)或從公司總承包商直接分配所得的人力年數(如屬分包商)；及(iv) 餘下的可用配額(外勞僱用比例上限)。

來自非傳統原居地國家及中國的基本技術建築工人最多可工作10年，高級技術工人最多可工作22年。所有其他外籍工人(來自北亞原居地國家及馬來西亞)並無最長僱傭期限制。所有非本地外籍工人的年齡至少為18歲。馬來西亞人的年齡上限為58歲及非馬來西亞人的年齡上限為50歲。所有工人僅能工作至最高60歲。

此外，必須就每位個別人士的工作准證尋求原則性批准。於到達後兩星期內，外籍建築工人須接受健康檢查，檢查須由新加坡註冊醫生負責，工人通過健康檢查後，才會獲發工作准證。

人力部規定，所有根據預先批准計劃從非傳統原居地國家及中國新聘的建築業工人，均須持有技能評審證書(「技能評審證書」)或技能評審證書(知識)(「技能評審證書(知識)」)，才會獲准在新加坡工作。技能評審證書及技能評審證書(知識)計劃由建設局設立，目的是提升建設工程工作人員的技能水平，從而提升建築業的生產力及安全水平。來自北亞原居地國家的工人全部必須持有技能評審證書或技能評審證書(知識)及來自馬來西亞的工人全部必須具有馬來西亞教育文憑(「馬來西亞教育文憑」)或同等學歷、技能評審證書或技能評審證書(知識)，才會獲准在新加坡工作。

監管概覽

所有建築業外籍工人均必須參加建築安全指導課程(「**建築安全指導課程**」)，為由人力部認可的多個培訓中心主辦的兩日課程。外籍工人必須取得有效的建築安全指導課程合格證。建築安全指導課程的目的是：(i) 確保建築工人熟悉行業常見的安全規定及健康隱患；(ii) 教導工人必要的措施，預防意外及染病；(iii) 確保彼等知悉自己在新加坡僱傭法下的權利與責任；及(iv) 熟悉個人保護設備。僱主必須確保外籍工人在抵達新加坡後兩星期內參加課程，才會獲發工作准證。課程結束後，工人如通過要求或評核，將獲發給安全指導合格證。未能合格修畢建築安全指導課程的外籍工人，必須盡快重修課程。未能確保工人合格修讀建築安全指導課程的僱主，三個月內不得申請任何新工作准證，受影響的工人的工作准證將被撤銷。

綜上所述，外籍建築工人將須獲得下列各項，方會獲准在新加坡工作：

工人來源	要求
(i) 中國(根據預先批准計劃提交新申請)	• 由建設局發出或認可的技能評審證書或技能評審證書(知識)
(ii) 非傳統原居地國家(印度、斯里蘭卡、泰國、孟加拉國、緬甸及菲律賓)(根據預先批准計劃提交新申請)	• 參加並通過建築安全指導課程 • 通過新加坡註冊醫生的健康檢查
(iii) 北亞原居地國家(香港、澳門、韓國及台灣)	
馬來西亞	• 中學四年級或同等學歷、馬來西亞教育文憑、技能評審證書或技能評審證書(知識) • 參加並通過建築安全指導課程 • 通過新加坡註冊醫生的健康檢查

擔保金

根據僱用外地工人法，僱主須就每一位來自北亞原居地、非傳統原居地或中國的建築工人，以銀行保證或保險保證形式，向工作證監督提交5,000新加坡元擔保金。擔保金必須在外籍工人抵達新加坡之前繳交，否則彼等將不獲准進入新加坡。馬來西亞工人獲豁免上述提交擔保金的規定。

外籍工人徵費

僱用外籍工人亦須繳納徵費。外籍工人徵費俗稱「徵費」，為一項規管新加坡外籍工人數目的定價機制。僱主根據所僱用的外籍工人的資歷及依賴外勞上限繳納徵費。徵費責任將自發出臨時工作准證或工作准證當天起開始(以較早者為準)。徵費責任於准證被註銷或到期時結束。每年的徵費費率會根據新加坡政府所公佈者變動。

監管概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徵費 700 新加坡元將適用於基本技術工人(持有技能評審證書或技能評審證書(知識)的工人)及徵費 300 新加坡元將適用於高級技術工人(根據建築業技工註冊計劃登記的工人或具備至少四年新加坡建築行業經驗且獲頒發建設局認可的認證)。具備至少兩年建築行業工作經驗的外籍工人將合資格豁免人力年度配額。建築行業的每月徵費費率如下：

工人類別	每月徵費費率 (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至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每月徵費費率 (新加坡元) (自二零一七年 七月一日開始)
來自馬來西亞及北亞原居地國家的工人		
— 高級技術	300	300
來自馬來西亞及北亞原居地國家的工人		
— 基本技術	650	700
來自非傳統原居地國家及中國的工人		
— 高級技術及按人力年度配額	300	300
來自非傳統原居地國家及中國的工人		
— 基本技術及按人力年度配額	650	700
來自非傳統原居地國家及中國的工人		
— 高級技術及豁免人力年度配額	600	600
來自非傳統原居地國家及中國的工人		
— 基本技術及豁免人力年度配額	950	950

僱用外勞上限

建築業的僱用外勞上限，目前定為一名全職本地工人對七名外籍工人，即建築業公司每僱用一名新加坡公民或新加坡永久居民作為全職僱員(以僱主定期每月作出全額中央公積金供款為準)，可僱用七名外籍工人。

人力年度配額(「人力年度配額」)

人力年度配額分配制度為一個有關僱用非傳統原居地國家及中國建築工人的工作准證配額制度。人力年度配額指每名總承包商根據發展商或業主授出的項目或合約價值有權聘請工作准證持有人的總數。為任何僱主在建築業工作累計兩年或以上的非傳統原居地國家或中國建築工人，可接受總承包商聘請，無須計入人力年度配額內。

於申請人力年度配額時，項目的餘下進行時間至少須為一個月，而項目的餘下合同總值最少須為 500,000 新加坡元。聘用來自非傳統原居地國家或中國的建築工人時，僱主必須就個人工作准證申請人力年度配額、預先批准及原則性批准。人力年度配額的分配以完成項目所需「人力年度」的數目計算，並只有總承包商可申請人力年度配額。一個人力年度相等於一張工作准證的一年僱用期。各級分包商的人力年度配額，必須由其總承包商的人力年度配額之中分配。總承包商的人力年度配額將於相關項目的項目竣工日期到期，倘項目的項目竣工日期延後，人力年度配額到期日亦延後。

監管概覽

僱主必須遵守工作准證的條件，譬如為外籍工人提供可接受的住宿。有關住宿必須符合不同政府機構(包括國家環境局、公用事業局、新加坡民防部隊及建設局)所定的法定規定。獲批准工地外住房的名單由有關批准機構提供，該等機構分別為市區重建局、新加坡土地管理局、裕廊集團、建屋發展局及新加坡農業食品及獸醫管理局。

外籍建築工人僱主亦須遵守的其他工作准證條件包括：(i)外籍工人僅可從事條件內註明的該等建築工作；(ii)確保不會派遣外籍工人為任何其他人士工作，條件已有規定者除外；(iii)為外籍工人提供安全工作環境；(iv)為外籍工人投購及維持工人賠償保險；及(v)購買及維持醫療保險，供外籍工人住院治理及非留院手術，於外籍工人僱用期內，每12個月期間(或如工人僱用期少於12個月則為有關較短期間)保額至少為15,000新加坡元，除非工作證監督以書面通知另作規定。

根據僱用外地工人法第22(1)(a)條，僱主或工作准證適用或曾適用的外地僱員倘違反工作准證或工作准證申請的原則批准的任何條件(規管條件除外)，可被罰款最多不超過10,000新加坡元或監禁最多不超過12個月或兩者兼施。

除僱用外地工人法外，外籍工人僱主亦須遵守(其中包括)僱傭法以及移民法案(新加坡法律第133章)及移民條例。

人力部已就違反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對建築業承包商實施扣分制。18個月內被扣分累計至最低限額25分，即會觸發對承包商的禁制，該公司作出所有類別的外地僱員工作准證申請將被人力部拒絕。有關扣分制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建築業扣分制」一段。

工人賠償

受人力部規管的工傷賠償法適用於根據服務合約受聘期間的僱員或學徒(不論收入水平如何)。工傷賠償法並不涵蓋自僱人士或獨立承包商。然而，由於工傷賠償法規定倘任何人士(稱為「當事人」)處於其與任何其他人士(稱為「分包商僱主」)的貿易或商業合約過程中或就其與分包商僱主的貿易或商業合約過程而言，當事人須負責賠償在為當事人進行工作時被僱用且受傷的分包商僱主的僱員。

監管概覽

工傷賠償法規定，倘僱員於僱用過程中在工作相關事故中死亡或受傷或染上職業病，根據工傷賠償法的規定僱主須負責賠償。受傷僱員有權申索病假工資、醫療開支及一次性賠償金（對於永久喪失工作能力或死亡而言），惟受工傷賠償法訂明的若干限制規限。

因僱用導致或於僱用過程中受傷的僱員可選擇下列其一：(i) 透過人力部提交賠償要求，而無需證明僱主疏忽或違反法定責任（工傷賠償法訂有將予裁定的賠償金額的固定公式）；或(ii) 根據普通法就違反責任或疏忽向僱主提出法律訴訟以要求賠償損失。根據工傷賠償法或根據普通法提出索賠的最長期限不超過事故日期起一年內。

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工傷賠償法規定的死亡及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的最高及最低賠償限額以及醫療開支上限將增加如下：

賠償類型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前的事故	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的事故
死亡	最低：57,000 新加坡元 最高：170,000 新加坡元	最低：69,000 新加坡元 最高：204,000 新加坡元
永久喪失工作能力	最低：73,000 新加坡元 最高：218,000 新加坡元	最低：88,000 新加坡元 最高：262,000 新加坡元
醫療開支	最高 30,000 新加坡元或自事故日期起一年內，以最先者為準	最高 36,000 新加坡元或自事故日期起一年內，以最先者為準

普通法申索下的損害賠償一般多於工傷賠償法規定的賠償，並可能包括遭受痛苦、工資損失、醫療開支及任何日後盈利損失的賠償。然而，僱員必須證明僱主未能提供安全工作制度，或違反法律要求的責任，或僱主的疏忽導致其受傷。

根據工傷賠償法，除非獲明確豁免，否則每名僱主須向保險公司投保並根據認可保單持有保險，以保障其根據工傷賠償法的規定就其僱用的所有僱員而可能產生的一切責任。所有從事手工工作的僱員（不論工資水平）及所有從事非手工工作的僱員（每月盈利低於 1,600 新加坡元）均須投購工傷賠償險。

僱主必須為當地僱員及外籍僱員提供保險。未能提供足夠的保險屬犯罪行為，可處以最高達 10,000 新加坡元的罰款或最多 12 個月的監禁，或兩者兼有。僱主可靈活決定是否為其他僱員投購保險，但必須對彼等進行賠償，無論該等僱員是否投保。

有關建築行業及本集團發生工傷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業務－工作場所安全違規」一段。

監管概覽

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律法規

根據新加坡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每名僱主有責任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採取必要措施，確保工作中僱員的安全及健康。該等措施包括為僱員提供及保持一個安全、並無健康風險、具備足夠設施及安排的工作環境，以促進僱員的工作福祉，確保僱員所用的任何機器、設備、廠房、物件或工序已採取足夠的安全措施，確保僱員並無面臨因工作場所之內或工作場所附近在僱主控制下的物件的安排、處置、操控、組織、加工、儲存、運輸、運作或使用而產生的隱患，並建立及實施處理在該等人士工作時可能出現的緊急情況的程序，確保工作中的人士獲得進行工作所必需的充分指引、資料、培訓及監督。

僱主必須保護在其指引下工作的僱員或工人以及可能受其工作影響的人士的安全及健康。僱主還必須進行風險評估，以識別隱患並實施有效的風險控制措施，確保工作環境安全，制定及實施處理緊急情況的系統，並確保工人獲得足夠的指引、培訓及監督，以便彼等能夠安全工作。

在作為工廠註冊或通知的工作場所內，佔用人為持有註冊證書的人士。佔用人必須確保工作場所、通往及離開工作地點的所有通道、機器、設備、廠房、物件及物質均屬安全，並確保上述各項不會對場所內的任何人士帶來風險，儘管有關人士並非僱員。佔用人還可能負責僱員及承包商使用的公共區域，包括發電機及電動機、起重機及升降機、起重裝置、起重器具及起重機器、出入口，以及機器及廠房。

根據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如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專員（「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專員」）信納：(i) 某工作場所的狀況或位置、或工作場所的機器、設備、廠房或物件的任何部分的使用方式，使到在工作場所進行的任何工序或工作，不能在適當考慮工作中人士安全、健康及福祉的條件下進行；(ii) 任何人士違反了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規定的任何責任；或(iii) 任何人士作出任何行為，或未能作出任何行為，以致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專員認為，對工作中人士的安全、健康及福祉將會構成或很可能構成風險，則其可對該工作場所發出停工令。

二零零七年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建築)條例適用於所有工地，對僱主的額外具體責任作出規定，(其中包括)在每個工地委任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統籌員，協助識別工地任何不安全的情況或不安全的工作方式，並建議及協助執行合理可行的措施，對不安全情況或不安全工作方式作出補救。二零零七年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建築)條例進一步對工地佔用者的責任作出規定，(其中包括)涉及構築物及支撐物、構築物的穩定性、材料及設備的儲存及放置、防止墜落物體、突出物體產生的危害、跑道及坡道、建設中樓宇的入口及照明。

僱主及佔用人的其他具體責任，載於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一般條文)條例（「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一般條文)條例」）。若干職責包括採取有效措施，保護工作中人士不會因為接

監管概覽

觸任何可能構成健康風險的危害性生物物料而受到損害。根據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一般條文)條例，使用設備所在工作場所的佔用人，須遵守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一般條文)條例，並存置登記冊，記載有關起重裝置、起重器具及起重機器的必要細節。

有關我們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政策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業務－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政策」一段。

建築業扣分制

人力部已對建築業實施扣分制(「扣分制」)。根據之前的雙階段扣分制，承包商在12個月內因違反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及相關附屬法例而被扣分18分以上，會收到人力部發出的正式警告。其後，承包商的分數會重置為零，進入雙階段扣分制的第二階段。承包商僅在再次累積滿18分後才會被禁制聘請外籍工人，以及其所作出的所有類別外地僱員工作准證申請也會被人力部拒絕。在此過往實施的雙階段扣分制下，於往績記錄期內，HPC Builders於二零一五年四月累計被扣15分，有效期為12個月，乃因二零一五年三月發生若干違反工作場所安全規例事件。

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人力部已實施已加強的單一階段扣分制。建築業總承包商及分包商如有違反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及相關的附屬法例，將一律執行扣分，有效期為18個月。扣分數目視乎違規的嚴重性而定。18個月內累積被扣25分或以上，立即觸發承包商的禁制。累積更多扣分將會導致更長的禁制期。被扣分承包商的名單於人力部網站公佈。被扣分承包商名單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更新，於過去18個月，HPC Builders在新單一階段扣分制下合共被扣14分，而DHC Construction則合共被扣2分。

有關上文所提及不合規事件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監管合規－工作場所安全違反」一段。

在目前的已加強單一階段扣分制下，承包商視乎違規的嚴重性而發出的扣分數目：

事件類型	扣分	生效日期
銷案罰款	從第四次銷案罰款起 每次罰款扣1分	人力部決定開出銷案罰款的日期
停工令(部分)	5分	發出停工令的日期
停工令(全部)	10分	發出停工令的日期

監管概覽

事件類型	扣分	生效日期
對導致人員嚴重受傷的意外提出檢控	18分	人力部決定提出檢控的日期
對危險情形(可能導致多宗身亡意外)提出檢控	18分	人力部決定提出檢控的日期
對導致一人身亡的意外提出檢控	25分	人力部決定提出檢控的日期
對導致超過一人身亡的意外提出檢控	50分	人力部決定提出檢控的日期

一名承包商的扣分按同一承包商所有工地累積的記分相加計算。在18個月期間內累積達到預定扣分數的承包商(包括所有總承包商及分包商)將不得招聘外籍工人。下表說明累積扣分的禁制範圍及期間：

階段	18個月期間內 累積扣分	允許聘請新工人	允許續聘現有工人	禁制期間
1	25至49	否	是	三個月
2	50至74	否	是	六個月
3	75至99	否	是	一年
4	100至124	否	是	兩年
5	125及以上	否	是	兩年

監督業者計劃

監督業者(「**監督業者**」)計劃是人力部於二零零六年推出的計劃，旨在協助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往績欠佳的公司發展或改善其安全與健康管理系統。倘一間公司(i)曾發生致命意外；(ii)展示惡劣的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管理；及／或(iii)在人力部實施的扣分制下被累積扣分，則或會被納入監督業者計劃。

監督業者計劃分為兩個階段：評估及監督。人力部的職業安全與健康分部(「**職業安全與健康科**」)在評估階段會對公司的風險評估及管理系統進行徹底審查。倘公司未能通過評估，將須接受緊密監督。在監督階段，公司的管理層必須建立並致力實行一套綜合且可持續的行動計劃。公司負責執行其行動計劃，並須定期向職業安全與健康科報告其進度。職業安全與健康科屬下監督分科亦會經常到公司巡視，以核實其成果。

倘公司展示其於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的表現和管理有明顯進步，將獲准退出監督業者計劃。退出監督業者計劃的條件包括：(i)發展並向工人灌輸最後一分鐘風險評估的做法，

監管概覽

即在工人開始工作前進行簡單及簡短的心理評估，確保沒有涉及安全和健康的潛在風險，並已製定預防措施；及(ii)提交一個持續改進計劃，在退出監督業者計劃後進行監測。

有關監督業者計劃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業務－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政策－監督業者計劃」一段。

街道工程法

根據新加坡街道工程法，除非已獲得陸路交通管理局（「陸路交通管理局」）事先批准，否則，概無人士可於任何公共街道、公共橋樑或被宣稱為公共地方的任何街道上進行任何工程。根據《街道工程（公用街道工程）規例》，任何承建商於任何一個曆月獲判被扣總分200或以上應被視為不合適及恰當獲委託於任何公共街道進行任何工程的人士，且陸路交通管理局可撤回獲委任承建商的批准以及暫時中止工程直至另一名承建商獲委任。如下表所示，中止期的長短視承包商於過往兩年被中止的次數而定：

過往兩年被中止的次數	中止期
0	3個月
1	3個月
2	6個月
3	24個月

於中止期內，不能就任何新建工程申請委任違規承包商。然而，陸路交通管理局可以容許其記錄所列的在建工程繼續進行，直至完工為止。根據由陸路交通管理局發出的實務守則，承包商須負責在符合實務守則規定及陸路交通管理局發出的許可證安全施工。承包商亦須確保地盤已實施恰當的交通管制計劃。

消防安全法

新加坡消防安全法規定，擬在任何樓宇開始或進行任何消防安全工程的人士應根據消防安全（樓宇及管道消防安全）條例向民防專員（「民防專員」）申請批准消防安全工程計劃，且該人士應委任一名合適的合資格人員編製該等計劃以供批准。除非民防專員已批准消防安全工程的所有計劃，否則任何人士不得在任何樓宇開始或進行或准許或授權開始或進行任何消防安全工程。於任何消防安全工程竣工後，已經進行消防安全工程的人士應就已竣工消防安全工程向民防專員申請消防安全證書。未經民防專員批准計劃就開始或進行或准許或授權開始或進行任何消防安全工程的人士可被處以罰款或監禁或兩者並處。

監管概覽

公司法

HPC Builders 及 DHC Construction 均為私人股份有限公司且均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新加坡公司法及其規例註冊成立並受其管轄。

新加坡公司法一般管轄(其中包括)與公司的地位、權力及身份、公司的股份及股本(包括發行新股份(包括優先股)、庫存股、購回股份、贖回、削減股本、宣派股息、財務資助、公司的董事及高級人員及股東(包括董事及股東的會議及議事程序，該等人士與公司的交易)、保障少數股東權利、賬目、安排、重組及合併、清盤及解散相關的事宜。

新加坡稅務

企業稅

由二零一零評稅年度起，新加坡的現行企業稅率為 17.0%。此外，免稅部分計劃適用於正常應課稅收入首 300,000 新加坡元，具體而言，公司正常應課稅收入首 10,000 新加坡元的最多 75.0% 及其後 290,000 新加坡元的最多 50% 可獲豁免繳納企業稅。餘下應課稅收入(扣除免稅部分後)按 17.0% 課稅。

於二零一三至二零一五評稅年度，所有公司可就應付企業稅獲 30.0% 企業所得稅退稅，上限為每個評稅年度 30,000 新加坡元。於二零一六評稅年度，所有公司可獲 50% 企業所得稅退稅，上限為 20,000 新加坡元。於二零一七評稅年度，所有公司可獲 50% 企業所得稅退稅，上限為 25,000 新加坡元。於二零一八評稅年度，所有公司將獲 40% 企業所得稅退稅，上限為 15,000 新加坡元。於二零一九評稅年度，所有公司將獲 20% 企業所得稅退稅，上限為 10,000 新加坡元。新加坡稅務局會自動計算及免除企業所得稅退稅額。

股息分派

新加坡採納一級企業稅制度，據此，從企業利潤收取的稅項為最終稅項，而新加坡居民公司的除稅後利潤可分派予股東作為免稅股息。股東所持該等股息無須課稅，不論股東是公司或個人，亦不論股東是否新加坡稅務居民。

新加坡目前並無就支付予居民股東或非居民股東的股息徵收預扣稅。

新加坡貨品及服務稅(通常稱為「貨品及服務稅」)為一項對貨品進口新加坡及絕大部分新加坡國內貨品及服務供應所徵收的消費稅，現行稅率為 7.0%。